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海港

股票代码： 000582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第16号准则》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材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3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六、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七、关于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15
八、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7
十、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十一、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25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6
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海港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SZ）
本次收购	指	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 100% 股权以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 100% 股权和北拖 57.57 股权%。
收购人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方之一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系收购方之一
防城港	指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钦州港	指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北拖	指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拖 57.57% 股权系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 月 31 日
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 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编制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北海港的影响分析、与北海港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北海港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一）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拥有的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铁山港域的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以实现对其旗下北部湾港口资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统筹建设、经营和管理，从而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北部湾经济区的“大港口”整合。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拥有的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铁山港域的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从而将从根本上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随着收购人旗下核心港口经营性资产注入北海港，北海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四）实现北部湾港务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08 年曾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期将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北部湾优质港口资产的整合上市，

提升北海港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北海港于 2009 年暂停资产注入工作。

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将择机重启资产重组工作，以提高北海港持续盈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此次重组的开展，将会给北部湾港务集团实现此诺言提供最好的机会与平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之情形。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资本：3 亿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邮政编码：538001

联系电话：0770-2892240

传真：0770-2891975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600000001476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 450600199362454 号

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

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硫磺、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有效期至2013年9月8日）、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

2、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时湘

注册资本：20 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邮政编码：530221

联系电话：0771-5557216

传真：0771-5590996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000000008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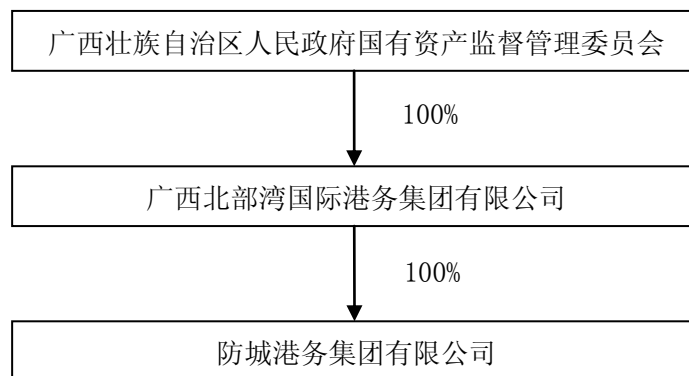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北海港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收购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防城港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防城港务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82.92	143.61	114.81
负债总额	110.83	82.90	65.81
净资产	72.09	60.72	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81	53.68	43.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59	57.73	57.32
营业收入	108.16	90.37	81.82
利润总额	9.23	10.10	8.11
净利润	7.97	8.64	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	8.10	6.71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5.09	15.37

注：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部湾港务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426.74	306.17	195.77
负债总额	312.79	216.28	129.85
净资产	113.95	89.89	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3	72.19	54.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30	70.64	66.33
营业收入	319.04	202.86	100.90
利润总额	18.85	16.72	10.19
净利润	16.12	14.22	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	11.91	8.16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6.50	15.07

注：2010年、2011年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均较强，且本次收购中以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和钦州港100%股权作为认购北海港增发股份之对价，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辅导与督促以及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之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本身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了解国内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收购人运作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并做好收购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及受罚、涉诉和仲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

- 1、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收购人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内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最近5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 1、防城港务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叶时湘	董事长	450105195305260035	中国	南宁市	无
周盈新	董事、总经理	450000196210111317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王玉东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910291910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李钦儒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20621191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廖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411181418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周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0107197312050611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梁冬萍	董事	450104196401221528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韦克飞	监事	45273119611216601X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王河	监事	45270119630129035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成贤	监事	450103196301102533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凤玲	监事	452622196202170029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永富	财务负责人	450602197510141016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2、北部湾港务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叶时湘	董事长	450105195305260035	中国	南宁市	无
吴海波	董事	450104195910041539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	360103196502196319	中国	南宁市	无
黄冠权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196302271414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海	董事、副总经理	310110197407206813	中国	南宁市	无
张树新	董事、副总经理	220124197509285213	中国	南宁市	无
谢毅	副总经理	450000196401261510	中国	防城港市	无
黄葆源	副总经理	342726196310200059	中国	南宁市	无
赖明章	副总经理	452501196312240713	中国	南宁市	无
王晓华	监事会主席	450103196510021051	中国	南宁市	无
宁岚	监事	450203196412180361	中国	南宁市	无
钟华	监事	450102198006120512	中国	南宁市	无
邓烨雯	监事	452323198312200742	中国	南宁市	无
马正国	监事	450103197805312555	中国	南宁市	无

经核查，收购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七）对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除持有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7%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燕
注册资本	6 亿元整
实收资本	6 亿元整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1 号综合楼第 9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450100000104028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上凭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

四、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作为认购北海港增发股份之对价，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根据本次收购方案，除下述补偿安排外，不存在其他收购价款意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承诺，防城港、钦州港、北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702.79 万元、51,968.82 万元及 56,832.17 万元；

2、针对岸线及土地瑕疵，收购人承诺，在该等岸线使用手续完成之前，办理该等岸线/土地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如北海港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收购人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10 日内向目标公司进行一次现金补偿。

六、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如下：

2012 年 4 月 2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 号），原则同意本次收购；

2012 年 6 月 27 日，华南拖船有限公司（持有北拖 42.43%股权）出具《同意函》，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拖 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7 月 19 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2]159 号、桂国资复[2012]160 号以及桂国资复[2012]161 号批复，核准了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海港、收购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三方同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 号），核准本次收购方案；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海港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3年2月19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

2013年6月26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配套融资、补充审计及评估报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议案；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同意本次收购取消配套融资；

2013年8月27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议案；

2013年10月12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北海港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方已就收购北海港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无尚需取得的进一步审批程序。

七、关于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经核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除本次收购之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相对稳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业务运营。

八、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未来12个

月内暂无对北海港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分立的计划，或北海港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列事项外，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北海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分立的计划，或北海港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计划。

(三)对北海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对北海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北海港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北海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北海港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北海港控制权的条款进行增补的计划。

(五)对北海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北海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北海港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北海港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北海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海港泊位数量以及资产规模都将成倍的提高，为了提升整合后的管理效率，收购人将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提高运作效率，发挥出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的作用。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暂无其他对北海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后，北海港将继续保持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进一步强化北海港的独立规范运作体系，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贯彻并执行北海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保持北海港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收购人出具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的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其中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由四部分构成：一是上市公司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含北部湾港务集团参股公司）提供装卸堆存服务，二是上市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采购水电，三是防城港务集团（含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四是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规模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含北部湾港务集团参股公司）提供装卸堆存服务收入分别为 15,342.55 万元、18,150.13 万元及 11,566.8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上市公司装卸堆存业务收入的 7.36%、7.96%及 9.93%，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17%、4.31%和 6.53%，占比较小。该部分关联交易源于北部湾港务集团形成的以港口为核心，以大型化、

专业化、现代化码头为前导，以临港工业为保障，以综合物流体系为支撑的发展模式。本次交易后，北海港将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港口业务的运营平台，核心业务为港口装卸堆存服务，该项业务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的临港工业、商贸和综合物流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主要体现为北海港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公司（含北部湾港务集团参股公司）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服务。因北部湾港务集团上述业务的性质与公司港口装卸堆存业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上述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装卸堆存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上述港口装卸堆存业务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同时考虑到港口行业具有的相对自然垄断属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采购水电成本分别为 5,720.57 万元、4,689.91 万元和 2,575.22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 3.00%、1.51%和 2.11%，占比较小。该部分关联交易源于防城港为生产作业的需要向防城港务集团采购水电。防城港务集团因港口生产和管理体制方面的历史原因，具有水和电的生产和供应业务，其除了满足港口码头泊位的生产需求外，还向社会用户供应水电，具有一定的社会公共水电供应单位的属性，与上市公司主业关联性较小。结合港口生产作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水电供应并不构成与港口生产作业相关的核心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或配套设施，上市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采购水电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水电供应的稳定和充足，并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防城港务集团（含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497.90 万元、6,486.16 万元和 2,477.04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上述提供施工服务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新增在建工程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7.26%和 9.70%，占比较小。该部分关联交易源于本次拟注入北海港的部分泊位的更新改造等项目是由防城港务集团（含下属公司）实施的。在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部分泊位由其下属公司进行建设施工或更新改造等，相关建设施工单位并未纳入本次拟注入北海港的资产范围，在编制本次交易北海港的备考合并报表时，该部分业务即体现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工程施工服务与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核心业务存在较大

的差异性，上述业务未注入北海港并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工程施工服务主要由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对上市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2,180.90 万元、5,229.23 万元和 2,277.02 万元，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17.41%和 17.59%，占比不高，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尚处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项目包括防城港域 20-22 泊位散货中转工程 I 标段和 II 标段两个项目，其系通过市场招投标获得该两宗项目的合同权利，该两宗项目合同造价合计 6,835.28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支付 3,965.45 万元，预计该两宗项目于 2013 年内完工。在上述两宗项目完工后，除少量码头泊位的日常维护外，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将不存在经常性的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公司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港区内水平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5,148.71 万元、5,883.19 万元和 2,672.05 万元，占公司同期外包作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86%、13.04%和 12.12%，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2%、1.89%和 1.40%，占比较小，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该部分关联交易源于公司及标的公司出于专业化分工的考虑将港区内的部分作业流程外包给外部第三方经营，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即是外部第三方经营者之一。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9%、14.12%和 13.66%，占比不高，其业务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次收购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虽有所增长，但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各项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收购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关联往来方面主要为公司采购设备的款项。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1) 公司制度保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从关联人确认、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制定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出具了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上市公司签署或促使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北海港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规范关联交易的协议

为将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及公开透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虽有所增长,但未来持续的关联交易有其切实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各项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的核心港口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尚存在因审批手续不完备、尚处于在建过程之中等原因而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泊位,相关泊位情况如下:

序号	地域	泊位	状态
1	防城港域	20万吨级码头	已运营
		403-407号泊位	在建
		云约江1号泊位	在建
2	铁山港域	3-4号泊位	在建
3	北海港域	北海邮轮码头	在建
4	钦州港域	大榄坪5-8号泊位	在建
		大榄坪12—13号泊位	在建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在建
合计: 19个泊位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海港已与收购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防城港务集团将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由上市公司收取相应委托经营管理费用；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防城港务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20万吨级码头建设运营审批手续，取得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并将该码头通过合适途径注入北海港，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北海港通报20万吨级码头的审批手续及权属证明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如防城港务集团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则在上述5年期限届满后至20万吨级码头注入北海港前，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将直接租赁给上市公司经营，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对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未注入北海港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旗下其他在建泊位，自相关泊位取得运营许可之日起，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于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域大榄坪5-7号泊位和铁山港域3-4号泊位，将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由上市公司收取相应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在该等泊位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泊位将直接租赁给上市公司经营，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3、未来，对于北部湾港新增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北海港进行建设。北海港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收购人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4、对于北海港放弃优先建设而由收购人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收购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5、对于北海港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收购人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收购人承诺，相关新建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依法合规注入北海港，收

购人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收购人未能将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泊位将直接租赁给上市公司经营，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6、对于因限期未注入上市公司而租赁给上市公司的泊位，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7、收购人将及时向北海港通报北部湾港现有未注入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8、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收购人承诺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北海港主营业务发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防城港域 20 万吨级码头等泊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以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将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保证上市的独立性。

十、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海港及其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北海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海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

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北海港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与北海港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报告书所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北海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报送的豁免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并且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取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且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收购的承诺，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符合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条件。

2、本次收购方案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79%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1%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27.88%。防城港务集团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治区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8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且符合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条件，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收购复核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出具《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人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北海港股票从2012年1月30日停牌前6个月，除北海港董事马正国的母亲段任翔，于2011年9

月6日、9月7日购买了北海港股票合计6,700股外,不存在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行为。

经马正国本人说明,其于2012年1月30日前未向段任翔泄露过任何有关重组的事项,且段任翔在此期间并不知悉北海港的任何内幕信息。经段任翔本人说明,其在2011年9月购买北海港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北海港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北海港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段任翔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行为与本次收购无关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小琴

项目主办人：

陈军

陈璇卿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海港	证券代码	00058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北海港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 100%股权和北拖 57.57%股权，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港 100%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51.82 亿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北海港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北部湾港务集团 证券账户号： 0800121124，防城港务集团无 证券账户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按规定纳税，无违法违规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检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否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是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是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根据重组进度择机进行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已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规范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已制定同业竞争解决的总体思路和方案，拟采取资产托管和限期注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是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经核查，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1)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p> <p>(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p> <p>(3) 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p> <p>(4)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方法和结论。</p> <p>结论意见：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北部湾集团优质港口资源的整合上市，避免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p>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小琴

项目主办人：

陈军

陈璇卿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